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9號

原告 蘇允儀

被告 鄭如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2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之犯罪工具，仍於111年11月4日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吳鎮宇」指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幣帳戶）及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外幣帳戶），並於同年12月間將前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詐騙集團成員先假冒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人員，再自稱李警官與原告聯繫，告以原告證件資料流失已被利用而涉犯洗錢案件，故財產帳戶資金流向須受監管、扣押並要求原告交付網路銀行帳戶由其保管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1日、22日分別轉帳185萬

元、115萬元、200萬、100萬元，合計60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臺幣帳戶，旋即轉入外幣帳戶經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00萬元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2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被告亦因其犯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業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8日（送達證書見重附民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

01 此敘明。

0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3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4 許。

0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06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07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
08 訟費用額之必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施怡愷